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12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19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度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75,000.00万元（含税），各项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款将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鉴于公司与高能环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卫国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李卫国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12月2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巴西Novakem Indústria Química Ltda. 6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积极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持续拓展海外市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巴西有限公司（OYH BRAZIL LTDA.，以下简称“东方雨虹巴西”）于北京时间2025年11月19日（巴西时间2025年11月18日）与自然人OTTO MASCARENHAS SILVA（以下简称“Otto”）、HAMBER MARQUES FONSECA（以下简称“Hamber”）、LUIZ SANTOS LEAL（以下简称“Luiz”）、WALTER MAURICIO FERREIRA DE FREITAS（以下简称“Walter”）、HUMBERTO RIBEIRO BENINI（以下简称“Humberto”，与Otto、Hamber、Luiz、Walter合称“交易对方”）签署了《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AND OTHER COVENANTS（股份购买协议及其他契约）》，并于2025年11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详情请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AND OTHER COVENANTS（股份购买协议及其他契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

根据协议安排，董事会同意东方雨虹巴西以自有资金合计出资约1.08亿巴西雷亚尔（按巴西时间2025年11月18日协议签署日巴西中央银行Banco Central do Brasil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约1.44亿人民币，最终交易金额将根据交割日的营运资本及净负债情况进行调整）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巴西Novakem Indústria Química Ltda.（以下简称“Novakem”或“标的公司”）60%股权（前述交易事项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雨虹巴西将持有Novakem 6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标的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12月2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巴西 Novakem Indústria Química Ltda. 60%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